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　函

地　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
電　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　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10 罰執 583字第1119010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罰執字第 583 號受刑人王文龍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 本署 110 年度罰執字第 583 號竊盜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王文龍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（二）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壬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（三）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（四）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滋文